



---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83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範圍****第六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谢曼·杰里米女士（安提瓜和巴布达）**一. 引言**

1. 题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範圍”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7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05 年 9 月 20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05 年 10 月 19 日和 20 日以及 11 月 16 日第 8、9 和 22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所作的发言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6/60/SR.8、9 和 22)。
4.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範圍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 (b) 第六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範圍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A/C.6/60/L.4)。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52 号》(A/60/52)。



5. 在 10 月 3 日第 1 次会议上，第六委员会设立工作组以继续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9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并选举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列支敦士登）为工作组主席。

6. 在 10 月 19 日第六委员会第 8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主席兼工作组主席介绍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和工作组的报告。会上宣布，在本届会议中，有兴趣的代表团将继续就任择议定书草案案文进行非正式协商，争取完成对未决问题的讨论。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大会第 59/47 号决议的规定，法律顾问就该决议的执行措施提出口头报告。

## 二. 决议草案 A/C. 6/60/L. 11 的审议经过

7. 在 11 月 16 日第 22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主席兼工作组主席代表主席团提出题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决议草案 (A/C. 6/60/L. 11)，其中附有《任择议定书》案文。

8.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发言提请注意在语言上对决议草案案文作出的修改 (见 A/C. 6/60/SR. 22)。

9. 同样在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6/60/L. 11 (见第 12 段)。

10. 在通过决议草案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苏丹、哥伦比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发言解释立场 (见 A/C. 6/60/SR. 22)。

11.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古巴、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新西兰和约旦的代表发言解释立场 (见 A/C. 6/60/SR. 22)。

###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 日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围的第 59/47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9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通过《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公约》），

注意到《公约》于 1999 年 1 月 15 日生效，至本决议之日已有七十九国批准或加入《公约》，

重申在《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范围内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完整性的重要性，

又重申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有义务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遵守执行任务地国的国内法律，

深切关注在外地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面临日益增加的危险和安全风险，并考虑到必须为他们的安全提供尽可能最充分的保护，

审议了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9 号决议所设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以及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sup>2</sup>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3</sup> 第 167 段强调，有必要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完成扩大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法律保护范围的议定书的谈判，

强调必须促进《公约》的普遍性，以加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鼓励各国酌情制定国家立法，以实施《公约》和《议定书》，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52 号》（A/60/52）。

<sup>2</sup> A/C.6/60/L.4。

<sup>3</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1. 因此**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并请保存人秘书长将《议定书》开放供签署；

2. **邀请**各国成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缔约国。

## 附件

###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

**本议定书缔约国**，

**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订于纽约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规定，

**深为关切**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攻击持续不断，

**确认**对于为了在建设和平中提供人道主义、政治或发展援助，以及为了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而进行的联合国行动，如果给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带来特殊危险，则有必要扩大《公约》对这些人员的法律保护范围，

**深信**有必要建立有效制度，确保将攻击执行联合国行动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行为绳之以法，

**议定**如下：

#### **第一条 关系**

本议定书补充 1994 年 12 月 9 日订于纽约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以下称《公约》），在本议定书缔约国之间，《公约》和议定书应作为一个单一文书一并理解和解释。

#### **第二条**

##### **《公约》对联合国行动的适用**

一、除了《公约》第 1 条(c)款界定的行动外，本议定书缔约国还应将《公约》适用于联合国主管机关根据《联合国宪章》设立，并在联合国的权力和控制下，为以下目的而进行的一切其他联合国行动：

- (一) 在建设和平中提供人道主义、政治或发展援助；或
- (二) 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二、第一款不适用于任何联合国常设办事处，如根据同联合国签订的协定设立的联合国总部或联合国专门机构总部。

三、东道国可以向联合国秘书长作出声明，表示对于仅为应付自然灾害而进行的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行动，该国不适用本议定书的规定。这种声明应当在行动部署前作出。

### **第三条**

#### **缔约国对《公约》第 8 条的义务**

本议定书缔约国对本议定书第二条界定的联合国行动适用《公约》第 8 条的义务，不妨碍有关缔约国行使国家管辖权，对违反本国法律规章的任何联合国人员或有关人员采取行动的权利，条件是该行动不违反该缔约国的任何其他国际法义务。

### **第四条**

#### **签署**

本议定书在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007 年 1 月 16 日的十二个月内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

### **第五条**

#### **接受约束**

一、本议定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二、本议定书在 2007 年 1 月 16 日后，开放供任何非签署国加入。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三、如果一国不是《公约》缔约国，该国可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条件是该国依照《公约》第 25 条和 26 条的规定同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

### **第六条**

#### **生效**

一、本议定书在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后第三十天生效。

二、对于在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议定书的每一个国家，本议定书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天生效。

**第七条**  
**退出**

- 一、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
- 二、退出应在联合国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八条**  
**作准文本**

本议定书正本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核对无误的副本分送所有国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于纽约。

\_\_\_\_\_